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繼承變更使用申請書

受文者	臺南市市場處	申請日	年 月 日
申請人 (繼承人)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
		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電話	戶籍地址
申請事項	<p>一、 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辦理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 第 號攤（鋪）位 繼承變更使用人名義。 (覓妥 為承諾連帶保證人。)</p>		
備註	<p>一、 變更使用人名義為轉讓、繼承、年老等。</p> <p>二、 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</p> <p>三、 申請案件由各市場管理員審查後送臺南市市場處。</p>		
		申請人：	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附件：

- 一、繼承變更使用申請書、承諾書及受讓說明系統表各一份。
- 二、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
- 三、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
- 四、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
- 五、原使用契約
- 六、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
- 七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承 諾 書

承諾人 依附件受讓說明系統表繼承使用貴處申請使用 區

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，本人同意自契約承租日起3個月為考核期，如查有轉租或未營業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自考核期結束後契約逕行終止，由貴處收回攤鋪位，絕無異議。另除遵守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若使用權有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與貴處無涉。承諾人戶內親屬確無（使）用其他公有零售市場（攤販集中場）攤（鋪）位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任由貴處收回，絕無異議。

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未遷出交還攤（鋪）位或積欠使用費及遲延費或發生損毀建築物及設備等違規情事，連帶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承諾書。

本承諾書列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優先於行政契約。

謹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承 諾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

全體繼承人等因 (原使用人)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而
繼承本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(鋪)位使用
權。惟為方便市場攤(鋪)位經營管理，吾等願放棄繼承並推舉
(繼承代表人) 單獨繼承該攤(鋪)位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本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為憑。

謹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簽章：

印 鑑 證 明

印 信

印 鑑 證 明

印 信

印 鑑 證 明

印 信

印 鑑 證 明

印 信

放棄繼承代表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年老/繼承變更

受讓說明系統表

年老變更:請填列與原攤(鋪)位使用者同一戶號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相關資訊

繼承變更: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，依據民法第 1138、1140 條規

定辦理

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

(傷病年老/死亡)

原承租人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配偶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存 歿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__月__日

本受讓說明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受益權人受損害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印鑑證明
印 信

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_____ 欲繼承使用臺南市 _____ 區

公有零售市場第 _____ 號攤位，茲因被繼承人不慎遺失

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」(訂約期間：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

保證人為 _____)，特立此書以茲切結。

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變更使用查核表

公有零售市場第 _____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							
查核項目	轉讓變更		年老變更		繼承變更		備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
1. 申請書暨承諾書					V		
2. 轉讓(變更)同意書							
3. 雙方印鑑證明							
4. 原使用契約					V		
5. 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				V		
6.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					V		
7. 繼承(年老)受讓說明系統表					V		
8. 全體繼承(受讓)人放棄繼承(受讓)使用權同意書					V		
9. 全體繼承(受讓)人印鑑證明					V		
10. 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					V(管理員)		
					V(自治會)		
11. 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							
12. 共同經營/合夥契約情況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含合夥契約已到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合夥契約內容有無對轉讓、繼承約定特定對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-副知合夥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-合夥人出具同意書				
13. 攤鋪位現況說明	現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營業 簡略描述:						
備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各變更性質(轉讓、繼承、年老體弱等)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		
查核人	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申辦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
連絡資料	2796269
申請資格	1. 原使用人死亡 2. 繼承人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
服務說明	申請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→受讓人簽訂契約
應備證件	1. 繼承變更使用申請書暨承諾書 2. 繼承系統表 3. 行政契約(遺失者須填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 4.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5. 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 6. 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(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申請目的請註明「不限定用途」或「攤(鋪)位變更」) 7. 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)
規 費	
備 註	(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)原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
連結位置	